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4月7日（星期一） 9時1分至13時41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趙天麟
陳節如 蘇清泉 林淑芬 田秋堇 蔡錦隆 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徐欣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應雄 陳歐珀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明文 李桐豪 盧嘉辰 羅淑蕾 廖國棟
賴振昌 蔣乃辛 鄭天財 江啟臣 薛 凌 葉津鈴
李貴敏 簡東明 王惠美 林佳龍 邱文彥 呂玉玲
管碧玲 黃偉哲 尤美女 楊麗環 楊瓊瓔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陳怡潔 羅明才 潘維剛 陳唐山 吳育昇
黃昭順 徐耀昌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醫事司	司	長	李偉強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商東福
中醫藥司	簡 任	技 正	褚文杰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主任秘書		羅吉方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周志浩
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游麗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		徐大衛
工業局	組長		蕭振榮
投資審議委員會	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		吳明蕙
學者專家：全民監督健保聯盟	發言人		滕西華
彰化醫療界聯盟	醫師		葉光芃
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秘書長		吳明彥
醫勞盟	理事長		張志華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

諾表：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八）『健康與社會服務業』評估；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健康）』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趙天麟、徐少萍、王育敏、林淑芬、田秋堇、蔡錦隆、楊曜、鄭汝芬、許添財、楊瓊瓔及徐欣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沈次長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等即席答覆，並經全民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西華、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秘書長明彥、醫勞盟張理事長志華及彰化醫療界聯盟葉醫師光芃列席說明）

決 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黃昭順、江啟臣及楊玉欣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5 案：

- 一、鑒於臺灣面臨國內醫療體系五大皆空、護理人力不足，及醫療人才出走等情況，據換心權威魏崢醫師日前發表一篇「名醫魏崢：陸砸重金搶挖臺灣醫生」文章指出，「大陸重金挖角臺灣醫師，臺灣已有一批醫師當『假日飛刀手』，當空中飛人到大陸行醫。」足見「醫美」名醫已非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健康）限制時數可加以管控，因此，該部國際醫療（健康）評估專案報告應作修正，將臺灣醫療強項展現給世人，讓臺灣醫療走向國際！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蘇清泉 趙天麟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之「國際醫療（健康）專區」恐對臺灣現行醫師人力造成排擠效應之疑慮，以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而言，成立「國際醫療（健康）專區」之後，則每區將擠壓到全國約有 5 萬 6 千 6 百多人就醫之方便性，即國人因國內將有每區約 100 位的醫師無法為 5 萬 6 千 6 百多名病患診治疾病！「國際醫療（健康）專區」內之醫、護人力勢必大增，往後甚而間接造成偏鄉醫師人力出走，而升高偏鄉醫師服務人口數！然而全國各大學醫學相關科系學生招生人數，被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總額管制」。基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彌補未來「國際醫療（健康）專區」設立後醫師人力不足及如何照護國人健康等疑慮，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其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方面，在醫院服務業部分，「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在我國醫院既然是屬於非營利機構，為何又同意中國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其捐助之後又該如何分配盈餘？相關稅賦如何計算？捐助金額是否設有上限？捐助金額是否會藉由國

內相關法規轉投資至其他相關敏感性產業？再者，所謂「大陸服務提供者」擔任我國醫療院所董事之後，該董事之權限為何？我國國人相關病歷隱私資訊是否會因此而流入中國某些特定單位？以上問題皆未見諸官方評估報告，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答覆，並針對此項開放承諾之利弊得失提出詳細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四、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其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方面，在社會服務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部分，「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大陸服務提供者出資比率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據瞭解，我國初步開放 49 床以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給「大陸服務提供者」，然而，屬於政府體系之社會福利事項開放給中國人士來合夥設立，是否妥當不無疑義？且現今 49 床之機構不具經濟效益，若「大陸服務提供者」前來合夥投資，其動機及目的亦令人懷疑，再者，所謂中國專業人士（醫護人員、照顧員等）是否可藉此合法來臺從事相關工作？並且得以深入臺灣各基層地區，以上問題皆未見諸官方評估報告，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答覆，並針對此項開放承諾之利弊得失提出詳細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五、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國際醫療專區在尚未體驗到創新的好處時，就已經先恐懼於開放所帶來的壞處，導致社會出現極大爭論與撕裂。建請衛生福利部拋開「已經有完整配套」這樣的官樣說法，而是針對民眾、醫師、藥師等所恐懼的問題，例如：醫療品質差別化、醫療人才外流、對岸藥師大舉進入臺灣搶生意等爭點，提出淺顯易懂的說明及沙盤推演，不但讓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心安，同時降低民眾疑慮，如此才能共同接受創新挑戰、開創新局。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